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玉萍)

本人王玉萍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玉萍，1963年1月13日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5年1月就职于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机械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中日合资北京中丽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化纤工程技术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管理部部长、高级工程师等职。2005年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任秘书长、副会长；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任科技发展部副主任；2020年2月至2025年1月任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兼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特邀副理事长、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玉萍	6	6	0	0	否	2	2

202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

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现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会议，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及职业素养等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本人应出席4次会议，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内部控制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询问了解财务、业务状况，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2次，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本人认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发表意见，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

和公正性。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够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现场会议、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便于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在重大事项审议前充分沟通，以便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9日、2025年4月19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物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2024年年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事前对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朱崧华先生为财务总监。本人认为其满足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陶冶、朱崧华、陆正中、丁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玉萍、陆利康、黄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严格的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体现了薪酬与绩效挂钩的机制，薪酬发放水平合理。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水平，薪酬标准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玉萍

2026年4月26日